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底结束。为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政策衔接工作，从2023年1月1日起，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改为继续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文件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执行粤人社规〔2019〕18号文件

（一）从2023年1月1日起，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审核审批、发放流程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执行。补贴申领继续使用《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程网办，各地应按政策规定简化补贴申领流程，压缩补贴发放时间，提高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各地市结合当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开展技能培训。

（四）对劳动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身份认定，各地市可按（粤人社规〔2019〕43号）文件“劳动者的身份认定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补贴发放条件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时符合申领条件、但审核补贴发放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申领相应补贴”的规定进行确认。

## 二、对在系统未办结补贴申请业务的处理

对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并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且完成开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或机构组织的培训，以及2022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相关流程但尚未办结的个人申请补贴，各地市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办结技能提升补贴相关业务。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补贴资金统筹，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各地市要根据本地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年度补贴资金支出总规模，按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失业保险基金、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市县财政配套资金，有序支出，避免出现硬缺口。

**（二）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工作人员存在伙同机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和复核制度，加强对补贴核发工作的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和复核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补贴审核发放业务，加强对补贴核发工作的监管，并建立补贴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和资金安全。

**（四）加强政策宣传培训，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面向企业、劳动者的政策解释和引导，加大粤人社规〔2019〕18号文件的社会宣传力度。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经办人员应培训上岗，熟悉政策和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